

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

本公司承诺：不越权干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，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。

承诺人：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

本人承诺：不越权干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，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。

承诺人：岑政平

欧薇舟

年 月 日